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僅供說明用途，藉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載於本招股章程，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公司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及2)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69港元計算	692.0		387.2	1,079.2	1.25	1.20
根據發售價每股2.12港元計算	692.0		489.0	1,181.0	1.36	1.31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股本及儲備總額人民幣757,700,000元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5,700,000元計算得出。
- 我公司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公司將不會將重估盈餘計入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我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列值。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公司物業的估值，我公司樓宇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倘重估盈餘計入我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每年額外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80,000元。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每股發售價1.69港元至2.12港元，經扣除我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費用，及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經前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合共866,25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但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我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二第II-1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項下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方便說明而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可能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對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關於本所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於該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審閱用以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為方便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指標。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